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8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寧

被告 林佳儀即林文賢之繼承人

林芳羽即林文賢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5,782元（本金243萬6,456元+計算至起訴之日即民國114年7月2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共4萬9,326元，見卷附請求項目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
書記官 鄭玉佩